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亚科城教育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亚科城教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